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历康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5日和2022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或劳务费、税费。本次定增能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02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超过700万股新股。

2023年3月2日，公司发布了《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3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的认购对象的认购款 1,050 万元，存放于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沙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01901679000000275）。

2023年3月1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文号：希会验字[2023]0004号）。

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募

集资金为 1,050.00 万元，认购对象为蒋丽娜、张朝柱、陈文鑫。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级行黄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 9 月 15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于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沙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01901679000000275）。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级行黄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利息收入	4,968.44
预存款	2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	10,504,988.44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9,371,158.57
缴税	1,133,295.74

手续费	534.13
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2024年2月27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完成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凭证，审阅了公司《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